

國會省議會議員選舉分類各表

國會省議會議員選舉分類各表

目次

兩屆衆議院議員名額對照表

兩屆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數對照表

兩屆衆議院議員選舉人數對照表

第二屆衆議院議員各特別區暨蒙古西藏青海選舉人數表

第二屆參議院議員各選舉會選舉人數表

兩屆各省省議會議員選舉人數對照表

兩屆國會議員選舉期間對照表

兩屆衆議院議員選舉籌備期間對照表

民國七年國會議員選舉經費表

蒙古衆議院議員選舉經費經辦各省區分別數目附表

民國七年省議會議員選舉經費表

兩屆衆議院議員名額對照表

省區別	第一屆	第二屆	備考
直隸	四六	二三	
奉天	一六	一一	
吉林	一〇	七	
黑龍江	一〇	七	
江蘇	四〇	二七	
安徽	二七	一八	
江西	三五	二四	
浙江	三八	二六	
福建	二四	一六	
湖北	二六	一八	
湖南	二七	一八	
山東	三三	二三	
河南	三三	二三	
山西	二八	一七	
陝西	二二	一四	
甘肅	一四	一〇	
新疆	一〇	七	
四川	三五	二三	
廣東	三〇	二〇	
廣西	一九	一三	
雲南	二二	一五	
貴州	一三	九	
京兆		四	查第一屆京兆熱河名額屬於直隸省內歸綏名額屬於山西省內察哈爾屬於直隸山西兩省內川邊名額屬於四川省內第二屆修正選舉法始定專額
察哈爾		二	名額分
歸綏		一	
川邊		二	
蒙古	二七	二〇	查修正衆議院議員選舉法蒙古議員原係十九名民國八年復經修正增加呼倫貝爾一名故爲二十名
西藏	一〇	七	
青海	三	二	

兩屆衆議院議員各省覆選區數對照表

省別	屆別		考
	第一屆	第二屆	
直隸	八	四	
奉天	四	三	
吉林	四	四	
黑龍江	三	三	
江蘇	四	五	
安徽	八	三	
江西	六	四	
浙江	四	四	
福建	八	四	
湖北	八	三	
湖南	五	三	
山東	八	四	
河南	四	四	
山西	七	三	
陝西	六	三	
甘肅	八	七	
新疆	八	五	
四川	八	五	
廣東	七	六	
廣西	六	六	
雲南	八	四	
貴州	八	三	

查第一屆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川邊各特別區域依法律規定未經單獨辦理選舉係分劃於直隸山西四川等省各覆選區之內第二屆依修正衆議院選舉法雖另爲一選舉區但無覆選區之可分無從對照故未列入合併聲明

兩屆衆議院議員選舉人數對照表

省別	屆別	
	第一屆	第二屆
直隸	六,一九五,七五七	三,二四〇,九三一
奉天	八九六,四〇八	八九二,八六四
吉林	一〇八,八三五	二三二,〇五〇
黑龍江	二八八,二三四	一三七,一〇〇
江蘇	一九三九,三六八	二,七七九,六〇〇
安徽	一,四五〇,九〇三	一,三二四,五七九
江西	四,九八〇,八八三	四,一一五,〇六五
浙江	一,一八四,六二九	一,六四二,六三三
福建	一,二八三,三四八	三,一九一,五八九
湖北	五,六七〇,三七二	五,九三三,三四六
湖南	二,二七七,四一四	一,一九二,一三七
山東	一,三六八,一八四	一,六二三,五六六
河南	一,六八八,六三二	二,八六一,七二五
山西	二,五八八,〇六八	一,一五五,三六五
陝西	一,三九五,六二三	四,三六一,五二六
甘肅	一四八,五二六	一一一,七九七
新疆	九,五〇六	二二,八六〇
四川	一,七二九,三六六	
廣東	一,九〇六,五一六	
廣西	二,七三一,七一一	
雲南	二,三三三,三九八	
貴州	七九二,二九〇	
總計	四〇,八六七,九七六	三四,八一八,七三三

本表係依照兩屆各省選舉總監督電報數目開列至第二屆之川粵桂滇黔等五省選舉因有特別情形未經舉辦所有各省該選舉人總數無憑開列又蒙古西藏青海及各特別區選舉人總數兩屆選舉辦法既各不同且第一屆者多未列報無憑與第二屆對照本表因之從略其第二屆之蒙古西藏青海及各特別區所報選舉人總數另列一表以資攷鏡合併聲明

第二屆參議院議員各選舉會選舉人數表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安徽	江西	浙江	福建	湖北	湖南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甘肅	新疆	四川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北京	熱河	察哈爾	歸綏	川邊	蒙古	西藏	青海	中央第一	中央第二	中央第三	中央第四	中央第五	中央第六	總計	備考
七、二六〇	一八、〇一六	九、一八八	二、二一九	二七、三二一	九、〇二〇	四、五七五	一五、二六八	七、五九五	一二、八一三	一六、二〇八	五、六八〇	一五、八六四	三、九四六	六、二三七	一、二六〇	六六五	一、二六〇	三、五二三	二、七七六	一、一九七	五七〇	二四五	六四	二四	一八	四四四	一八	三九七	三二	一五	八	一七二、四六九	本表係依照各選舉會監督列報數目填入至川粵桂滇黔等五省因有特別情形未辦選舉所有各該省選舉人數無憑開列合併聲明			

兩屆各省省議會議員選舉人數對照表

省別	屆別	
	第一屆	第二屆
直隸	六·一九五·九二〇	三·五七七·〇六九
奉天	八九六·四八六	一·九四八·四二七
吉林	一〇八·八三五	三五七·六〇〇
黑龍江	二八八·一九一	三四一·六九六
江蘇	一·九三九·三六八	四·〇一五·七一七
安徽	一·四五二·〇六三	二·四九一·三五七
江西	四·九七二·六九二	六·五八七·七三三
浙江	一·一八五·一四四	三·一九八·八〇九
福建	一·二八三·五八五	七·九八七·一〇〇
湖北	五·六七〇·八一七	七·四三七·五〇九
湖南	二·二七七·〇六九	八·一二八·四〇三
山東	一·三六九·六三二	四·六六三·八五八
河南	一·六八九·五六三	六·二八〇·一〇〇
山西	二·五八八·〇九〇	四·四九三·四一三
陝西	一·三九五·一六二	六·一六二·八七九
甘肅	一四八·五八八	四一·一三二〇
新疆	一六·三三三	三三·五八九
四川	一·七二九·六四七	
廣東	一·九〇六·五三四	
廣西	二·七三一·七一一	
雲南	二·三三三·三九八	
貴州	七九二·二九〇	
總計	四〇·八七〇·〇七四	六八·一一六·六〇六

本表係依照兩屆各省選舉總監督電報數目開列至第二屆之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等五省因有特別情形未辦選舉所有各該省選舉人總數無憑開列合併聲明

民國七年國會議員選舉經費表

各省區及各選舉會	概算數	計算數	國家經費		概算計算比較		備考
			支出數	增	減		
直隸	13,616,676元	13,545,333元	4,448,424元		1,650,908元		該省所有費用均由地方款內開支故未列國家經費支出數
奉天	26,611,000元	26,333,666元			277,334元		該省國會議員選舉與省會同時併辦應由國家補助數目均併列入省會項下造報上列計算數係專指國家經費支出之增減
吉林	1,015,000元	855,700元	1,531,000元		1,510,500元		該省國會議員選舉與省會同時併辦應由國家補助數目均併列入省會項下造報上列計算數係專指國家經費支出之增減
黑龍江	111,000,000元	50,000,000元	50,000,000元				該省國會議員選舉與省會同時併辦應由國家補助數目均併列入省會項下造報上列計算數係專指國家經費支出之增減
江蘇	1,549,000元	1,445,000元	5,521,757元		4,555,526元		該省於原列一二三二五〇〇元概算數外因調查選民浮濫一案追加九九八四九元合計列如未開各數至國家經費支出數原未列報
安徽	3,333,000元	3,333,111元			6元		該省籌備選舉費應由國家經費支出數為三,四一四元四角五分初選費用計算數為七,一九四三元
江西	6,815,000元	8,471,955元	1,340,444元		5,444,555元		該省籌備選舉費應由國家經費支出數為三,四一四元四角五分初選費用計算數為七,一九四三元
浙江	1,333,000元	1,333,000元	4,661,111元		1,021,111元		該省籌備選舉費應由國家經費支出數為三,四一四元四角五分初選費用計算數為七,一九四三元
福建	5,510,000元						該省籌備選舉費應由國家經費支出數為三,四一四元四角五分初選費用計算數為七,一九四三元
湖北	6,700,000元	3,815,777元	1,281,666元		3,534,111元		該省籌備選舉費應由國家經費支出數為三,四一四元四角五分初選費用計算數為七,一九四三元
湖南	3,300,000元						該省籌備選舉費應由國家經費支出數為三,四一四元四角五分初選費用計算數為七,一九四三元
山東	1,250,000元	9,850,000元					該省因發生特別情形於經常支算三九八六五〇元外有臨時支出九,九八八五〇元合計如上列以比較增減
河南	1,000,000元	3,333,000元	2,233,677元				該省計算書將國會省會兩項選舉費合併編造上列計算數係原書標明國會各款併算所得不能從分列一併列入本省支出不無
山西	3,318,000元	5,574,800元	1,956,166元				該省國會省會併列選舉費不無從分列一併列入本省支出不無
陝西	1,233,000元	3,333,000元					該省國會省會併列選舉費不無從分列一併列入本省支出不無
甘肅	6,100,000元	6,100,000元			71,900元		該省國會省會併列選舉費不無從分列一併列入本省支出不無
新疆	7,500,000元	1,433,333元			5,066,666元		該省國會省會併列選舉費不無從分列一併列入本省支出不無
京兆	3,300,000元	3,300,000元	11,333,000元		10,033,000元		此項所列各數內有該地方辦理順直省議會選舉費
熱河	4,500,000元	3,333,000元	4,133,000元		1,544,000元		國家經費支出數原未列報
察哈爾	4,000,000元	1,333,000元			1,333,000元		國家經費支出數原未列報
歸綏	4,150,000元	4,150,000元					國家經費支出數原未列報
川邊	10,000,000元	1,333,100元	1,333,100元		8,666,900元		該區撥選費用經財政部依照計算法核准全由國家經費支出此
蒙藏	50,000,000元						此項概算數係照蒙藏院在京辦
青海							理外蒙四部及西藏國會議員選
蒙古	6,633,000元	4,615,330元	4,615,330元		3,317,670元		列入至決算數未准報明
青海							上列各數內之蒙古各議員選
中央會選	1,800,000元	1,033,333元	1,033,333元		3,337,000元		理各該省區內之總數其各別
合計	2,333,333,333元	1,511,111,111元	5,000,000,000元				之數另列附表以詳之

總說
 本表除未辦選舉之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省不列外所有前列各欄數目係照各省區及各辦理選舉機關所報各項數目列入原擬與民國元年選舉經費對照列表以期以明損益之由為後來準衡之資乃詳查籌備國會事務局舊卷內關於本表各欄所列款目元年各辦理選舉機關多未報明無從對照因僅就民國七年國會選舉經費列表如上聊備參稽焉

兩屆衆議院議員選舉籌備期間對照表

第	一		二				
	屆	屆	屆	屆			
法	定	事	項	法	定	事	項
總監督委任各覆選監督	民國元年九月	初十日以前	各選舉監督就其駐在地設立選舉事務所	民國七年三月	以前		
總監督定覆選監督駐在地	民國元年九月	十五日以前	初選監督籌定投票區呈報覆選監督	民國七年三月	二十日以前		
初選監督籌定投票區分派調查委員	民國元年九月	十五日以前	初選監督分派調查員調查選舉資格	民國七年三月	二十日以前		
定調查委員辦事細則	民國元年九月	十五日以前	各初選區選舉人名冊一律告成	民國七年三月	二十日以前		
各初選區選舉人名冊一律告成	民國元年十月	初十日以前	初選監督頒發選舉人名冊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	民國七年三月	二十日以前		
初選監督頒發選舉人名冊於各投票所宣示公衆	民國元年十月	初十日以前	初選區選舉人名冊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民國七年三月	二十日以前		
初選區選舉人名冊分別呈報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民國元年十月	二十日以前	各選舉人請求更正選舉人名冊之錯誤遺漏	民國七年三月	二十五日以前		
初選監督判定更正選舉人名冊	民國元年十月	二十日以前	初選監督判定更正選舉人名冊	民國七年四月	五日以前		
各省總監督呈報該省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民國元年十月	三十日以前	各省總監督呈報該省選舉人總數於內務部	民國七年四月	十日以前		
初選監督補報更正選舉人名冊於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民國元年十月	三十日以前	初選監督補報更正選舉人名冊於覆選監督及總監督	民國七年四月	十日以前		
初選監督頒發初選舉通告	民國元年十一月	月初十日以前	總監督分配覆選當選人名額通知各覆選監督	民國七年四月	二十日以前		
總監督分配覆選當選人名額通知各覆選監督	民國元年十一月	月初十日以前	覆選監督製成投票紙分交於初選監督	民國七年四月	三十日以前		
覆選監督製成初選當選證書分交各初選監督	民國元年十一月	月二十日以前	覆選監督製成初選當選證書分交各初選監督	民國七年五月	十日以前		
覆選監督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榜示各初選區	民國元年十一月	月三十日以前	覆選監督分配初選當選人名額榜示各初選區	民國七年五月	二十日以前		
初選監督造具投票簿製成投票區分交各投票所	民國元年十二月	月初三日以前	初選監督造具投票簿製成投票區分交各投票所	民國七年五月	二十三日以前		
初選監督分交投票紙於各投票所	民國元年十二月	月初十日以前	初選監督分交投票紙於各投票所	民國七年五月	二十七日以前		
覆選監督頒發覆選舉通告於各初選區	民國元年十二月	月初十日以前	覆選監督頒發覆選舉通告於各初選區	民國七年五月	三十日以前		
舉行初選舉	民國元年十二月	月初十日	舉行初選舉	民國七年五月	三十日		
初選監督通知初選當選人給與初選當選證書並榜示當選人姓名呈報覆選監督	民國元年十二月	月三十一日以前	初選監督給與初選當選證書並將初選當選人姓名榜示並呈報覆選監督	民國七年五月	三十一日以前		
確定初選當選人	民國元年十二月	前	初選投票所開票所一律裁撤	民國七年六月	五日以前		
初選投票所開票所一律裁撤	民國元年十二月	前	初選當選人名冊一律到達各覆選監督駐在地	民國七年六月	十日以前		
初選當選人名冊一律到達各覆選監督駐在地	民國元年十二月	初十日以前	初選當選人名冊一律齊集各覆選監督駐在地	民國七年六月	二十日以前		
初選當選人一律齊集各覆選監督駐在地	民國二年正月	初十日	舉行覆選舉	民國七年六月	二十日		
舉行覆選舉	民國二年正月	初十日	舉行覆選舉	民國七年六月	二十日		
本表係依照籌備日期合編列令定開始籌備期間第一屆在初選九十日以前第二屆在初選八十日以前初選距離覆選第一屆係三十日第二屆係二十日自開始籌備至舉行覆選第一屆計一百二十日第二屆計一百日							

蒙古衆議院議員選舉經費經辦各省區分別數目附表

選舉區	選舉監督	概算數	計算數	比較		備	攷
				增	減		
哲里木盟	奉天省長	七二五〇〇〇元	三八七九〇元		三二六一五元		
卓索圖盟	熱河都統	五二〇〇〇〇元	五八四四五元		四五一五五元		
昭烏達盟	察哈爾都統	五五〇〇〇〇元	一七三三〇〇元		四七六三〇〇元		
錫林郭勒盟	烏理雅蘇台佐理員	二五〇〇〇〇元	三六二四四〇元		三二七五五〇元		該區計算除烏理雅蘇台經辦一部外其餘均於阿爾泰經辦後據該管新疆省長電稱該區案卷因兵燹遺失無從編造計算故本表從闕
烏梁海	科布多佐理員	一五〇〇〇〇元	九七三三四元		三三三六五元		
烏蘭察布盟	綏遠都統	六二三三〇〇〇元	六二三三〇〇〇元				
伊克昭盟	甘肅省長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歸化城土默特	甘肅省長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阿拉善	新疆省長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額濟納	阿爾泰辦事長官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舊土爾扈特	阿爾泰辦事長官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哈薩克	阿爾泰辦事長官	一五〇〇〇〇元	一五〇〇〇〇元				
合計		六三三三〇〇〇元	四八三三三〇〇元		三一九七五〇元		

本表所列各選舉區選費依補助令之規定應全由國家經費支出合併聲明

該兩區選費由新疆省長經辦之計算係合併編造無從分別其哈薩克由阿爾泰經辦之一部則以案卷遺失未報計算故本表從闕

民國七年省議會議員選舉經費表

省別	概算數	計算數	國家經費		概算計算比較	
			補助數	增	減	
直隸	三三三三九六	二〇八七三〇七	六〇〇〇四〇		四四一四	上列各欄之數已將該省辦理京察熱三區選費併計在內
奉天	三三〇七九五	三〇四〇三三三			一三〇七三	該省選費全由地方款內支出故不列補助數
吉林	一四六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四	四七三七四四		八六七四六	
黑龍江	元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四四二五五	一七四四二七			國會選舉經費表內已聲明將該省國會選舉經費總事務所經費計全列本表故與省會選費及特別補助費合計如上列不據以比較增減
江蘇	三五九〇〇〇〇	三三六五五七六	八〇六二〇三		九七四二四	該省補助數超過令定三分之一數另由審計院核辦
安徽	二六五〇〇〇〇	二六四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補助數原未列報
江西	一三三六六〇〇〇	一三三六〇七六		三三三三六		該省辦理初選費實支數為一〇二七五元二二六連同補助數計算數應如上列
浙江	一六三三三〇〇〇	一三六八三三三	四六六六六六		三三三三六	
福建	八四七五〇〇〇					該省省會選舉未辦
湖北	一五八八六〇〇〇	六二二六一二五			七五九八六	該省原報計算為九四一八六元一五兩項該省將所列當選人赴省川資一項歸省議會經費項下列報故計算數如上列至補助數原未列報
湖南	二二四〇〇〇〇〇					該省省會選舉未辦
山東	五八八〇〇〇〇 追加項下 一六八〇〇〇〇	二三五五〇〇〇 一六八五〇〇〇		五七〇〇六	五八七	該省計算超過概算之數迭請追加預算轉財政部核撥未結其追加補助數原未列報
河南	一九二一八〇〇〇	一六〇四四四五				上列計算數係就原書標明省會費用各項合計填入其他國會國會選舉費表已聲明不再列入本表
山西	一〇八四四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	三一一六〇〇〇			該省計算數內之選舉總事務所經費一項已併列入國會選舉經費表內故不據以比較增減至補助數係照原書聲明數列入本表
陝西	一三三六六〇〇〇					該省計算書據迭催未報亦未報補助數
甘肅	一九七三〇〇〇	一〇九三〇〇〇		一一九三〇		補助數原未列報
新疆	三三三三三〇〇〇	一三〇三〇九三			一三三三三〇	
合計	二二二二二八三三三	一六五二一四七三	三三三三三三三			

總說明

本表除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省完全未辦選舉不列外其福建湖南兩省雖未辦選舉但已報有概算總數自應與已辦各省併列入以備參考至不與元年對照列表緣由已詳國會選舉經費表總說明內茲不贅述



